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928號

原告 何鍾春梅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黃毓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單債權不存在事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保單貸款、墊繳債權均不存在，其債權金額合計445萬0,259元（計算式：0000000+58196+71911+258263+237595+57334=0000000），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5萬0,25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68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千士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狀況	11/24貸款金額 (新臺幣)	11/24墊繳金額 (新臺幣)
1	A9MB766410	減額繳清	376萬6,960元	
2	A9MB766650	繳費期滿	5萬8,196元	
3	AGJ0000000	繳費期滿	7萬1,911元	
4	AJMBD34000	自動墊繳	25萬8,263元	23萬7,595元
5	AJQB568860	繳費期滿	5萬7,334元	